**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S4地块安置物业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S4地块安置物业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440105-04-01-865277、2504-440105-04-01-31059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城中村专项借款和自筹资金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S4地块安置物业建设项目监理

2.1.2工程建设规模：三滘村S4地块安置房项目用地面积15739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12981平方米。建筑面积277823平方米。计容面积176200平方米（含产业用房面积174710平方米、配套公建149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01623平方米（含地下车库75623平方米；架空层、梯屋、设备用房、避难层等26000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其中基坑工程的土石方约39万立方米，基坑支护侧面积约1.6万平方米。（实际以政府批复方案为准）。

2.1.3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

2.1.4投资总额：本项目基坑工程投资24600.38万元，其中工程费17216.92万元；项目投资（不含基坑）349700.16万元，其中工程费203280.34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2招标范围

2.2.1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供电部分货币补偿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BIM全过程、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工程变更、设备监造、驻场监造、绿化迁移、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工程创优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服从委托人及其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受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2.4监理服务期内，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资料员、报建协调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2.2.4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23009175.00元。其中，基坑及土石方部分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585625.00元，S4地块安置物业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0423550.00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该企业及拟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5）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6）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gzggzy.cn/](https://www.gzggzy.cn/html/index.html) ）。

（4）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s://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71686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171686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020-89885682

监督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指挥长 |  |  |
| 2 |  | 造价负责人 |  |  |
| 3 |  | 总监代表 |  |  |
| 4 |  |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5 |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6 |  |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7 |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8 |  |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9 |  | 档案资料管理员 |  |  |
| 10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